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经审阅李忠先生、吴丽青女士、陈汉先生、赵红梅女士、王作宙先生、樊春花女士、姚兴存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免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吴丽青女士、陈汉先生、赵红梅女士、王作宙先生、姚兴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樊春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

梁金华

杨雅莉

李亚光

2021年1月19日